為了錢財，手都不要了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有媒體報導：一位經商的江姓男子因為投資失利，造成一千多萬元的資金缺口，竟然異想天開，想用詐騙保險金的方式來填補缺口。為了達到目的，不惜「血」本，在民國九十七年間與陳姓友人共謀，願用金錢酬謝要陳姓男子砍下自己一隻手，以便以手為人砍斷的意外理由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。同年八至十月間，江姓男子先向保險公司為自己投保鉅額的意外險，總金額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是年的十一月八日晚間，共犯陳姓男子依事前約好先往台北市萬華區等候江姓男子。雙方見面後，陳姓男子隨即出手毆打江姓男子，江某裝模作樣略作抵抗，就被陳姓男子兩三下撂倒在地，隨即抽出攜帶的開山刀，將江某的左手掌砍下，拾起地上斷掌，帶同凶刀揚長而去！

第二天深夜，陳姓男子還到醫院探視住院醫治手傷的江姓男子，江某也依約定，給他砍手的酬勞十萬元。江姓男子於一週後憑著被人砍斷手掌的事實，向保險公司申請意外險保險金的理賠。江某原以自己的詐財計劃天衣無縫，失去手掌雖然讓他痛得死去活來，但是想到這痛能換來近千萬元的保險金，心情還是歡喜以對。只是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！這位機關算盡，還甘願失去一隻手的江姓男子，原以為千萬橫財，穩可得手。萬萬沒想到手掌被砍斷以後，警方認為發生重大刑案，迅速到場蒐證，在現場發現一枚與砍手的陳姓男子同去友人留在現場的指紋，憑著這枚指紋，抽絲剝繭查出陳姓男子涉案，再由陳姓男子追出主犯江姓男子。這件犧牲自己手掌詐領保險金的案件，才告真相大白！

在檢察官偵查中，財迷心竅的江姓男子因為眼前的證據確鑿，無可抵賴，坦承所有犯行。承辦的檢察官宅心仁厚，體諒到江姓男子要詐騙的錢財並未到手，犯罪仍屬未遂，卻讓自己失去金錢無可購買的一隻寶貴的手，這對他的教訓已經夠大了！諒他在短期內也不敢再萌為非作歹去犯罪的心，給他緩起訴的處分，讓他有機會改過自新；至於那位為了錢財可以狠起心來砍下友人手掌的陳姓男子，則被提起公訴，請法院依法治罪。

法院對於陳姓男子被起訴的案件審理結果，認為江姓男子是與陳姓男子共同謀騙保險公司的保險金，雖然江姓男子詐騙行為被發覺，保險金沒有到手，詐欺行為仍停留在未遂階段，而以共同詐欺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；砍斷江男手掌部分，則依受囑託傷害致重傷罪，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。兩條罪的刑合併在一處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個月，還是可以易科罰金。當時為了十萬元錢財砍下他人手掌，若不想去坐牢，全吐出來繳罰金還不夠！這兩個存心不良，想得非分之財的人，在這件案件中都是大輸家！

也許有人覺得這件詐領保險金案件，起意詐財的是江姓男子、為自己投保意外險者也是他、要陳姓男子幫忙砍下手掌也是他、向保險公請求理賠的也是他。陳姓男子只負責砍下手掌，其他行為都沒有參與，為什麼起意詐財者沒有事，反而只有砍人手掌的陳姓男子扛起所有詐欺責任？

江姓男子其實不是想像中什麼事都沒有，而是檢察官對他的詐欺犯行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量刑應審酌的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規定，給他在一定期間的緩起訴的處分。如果在緩起訴期間內故意另犯他罪，或者違反緩起訴應遵守的命令或者條件，檢察官是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緩起訴處分撤銷，繼續偵查或者提起公訴。所以案件在緩起訴的期間內，不是沒有事，只是暫時不予起訴而已。至於陳姓男子雖然沒有直接向保險公司詐騙，但是他明知江姓男子砍下自己手掌是要向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，而且自己也有好處可拿，始答應為江姓男子圓詐財的夢，幫他砍下手掌，這砍斷手掌的行為，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所稱的「詐術」，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。兩個以上的人共同實行犯罪，依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的理論，只要有犯罪意思的聯絡，犯罪行為的分擔，都是正犯。不必每個犯罪細節，都要全程參與。所以會被依詐欺未遂罪的正犯判罪科刑，是因為他知道砍斷手掌目的是在詐財，仍然參與實行，當然脫不了詐欺的刑責。

使人失去一隻手掌，就毀敗了他人一肢的機能，是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的「重傷」。使人受重傷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，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罪。不過，陳姓男子是受到江姓男子的囑託砍下他的手掌，惡性沒有一般重傷害罪重大，刑法就這種情形在第二百八十二條訂有較輕處罰的加工自傷罪，凡是「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，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，成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死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陳姓男子就是受到江姓主犯的拜託，才砍下他的手掌，所為行為便與法條中所定的受「囑託」傷害，致成重傷罪相當，依這法條判他刑罰，可說是罪有應得！

自願毀掉自己的手或者身體其他部位，目的是在逃避男子漢應盡服兵役的義務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依情節輕重，定有各種不同的刑罰處罰，不具這種意圖，法律尚無處罰自殘身體的明文。江姓男子為了妄想非分之財，甘願失去受之父母的手，雖然法律沒有處罰他的行為，但是每天讓他面對斷臂，抱恨終身的痛苦，比起坐幾個月的牢更讓他難受呢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2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